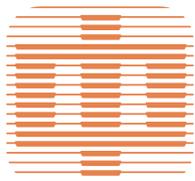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 (2)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科決定；
- (3) 要求上市委員會審查決定；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15%，代價約為33,68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i)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黃敏女士及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若得到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見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科決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了上市科關於收購事項的決定函，根據該函，上市科決定，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14.06B項下的反向收購標準。在作出決定時，上市科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公司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有限。公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短的運營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產生龐大的收入；
- (ii) 根據上市條例而以收入作為比較的話，該收購對公司來說顯得重大。

(iii) 該收購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根本的變化；及

(iv) 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年出現虧損，若果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則不符合上市規則8.05項下的新上市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決定發出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審查(即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

要求上市委員會審查決定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提交了一份申請，請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審查該決定。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審查結果尚不確定。根據審查結果，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就此發佈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15%，代價約為33,6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威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黃敏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3.46%權益；

(ii) 甘上華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54%權益；

(iii) 楊智恒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2.69%權益；及

(iv)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買賣協議日期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1.54%權益。

賣方擔保人： 何慧珍女士，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責任的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合共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1.15%。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約為33,68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及(ii)代價餘額約13,6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及應付各賣方的代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轉讓的 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現金代價 千港元 a (概約)	代價股份 的數目	代價股份 的價值 千港元 b (概約)	總代價 千港元 c=a+b (概約)
黃敏女士	23.46%	9,173	62,727,341	6,273	15,446
甘上華先生	1.54%	602	4,113,268	411	1,013
楊智恒先生	14.61%	5,714	39,076,048	3,908	9,622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u>11.54%</u>	<u>4,511</u>	<u>30,849,512</u>	<u>3,085</u>	<u>7,596</u>
總計	<u>51.15%</u>	<u>20,000</u>	<u>136,766,169</u>	<u>13,677</u>	<u>33,677</u>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黃敏女士就彼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所付出的成本約為55,100,000港元。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分批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智恒先生就彼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產生的原先成本為85美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代價基準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約33,68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毛損及除稅後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課外課程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收益之減少乃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地方政府實施新冠肺炎疫情封鎖安排，導致目標集團經常間歇性暫停提供實體課程。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賺取的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放寬封鎖措施後，在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措施影響的情況下，預計目標集團的表現將超越疫情前的水平；
- (ii) 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誠如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各段所述，預期目標集團培訓中心的客戶基礎未來將會擴大，且目標集團對物聯網學習產品的需求將會大量增加。目標集團將成為推廣本集團物聯網學習產品及擴闊本集團客戶組合的良好平台；及
- (iii) 評估價值為58,100,000港元，此乃代表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約51.15%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代價較目標公司約51.15%已發行股份之評估價值58,100,000港元折讓約42%。代價乃按目標公司約51.15%已發行股份的評估價值有較大折讓而釐定，此對本公司有利。

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約為33,68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a) 向黃敏女士支付9,172,932港元；

- (b) 向甘上華先生支付601,504港元；
 - (c) 向楊智恒先生支付5,714,286港元；及
 - (d) 向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4,511,278港元。
- (ii) 待盈利保證達成後，代價餘額約13,680,000港元將於以下日期後的下一個最終結算日期(即第20個營業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由買方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或
 - (b) (於保證期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其中，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示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與保證期任何先前年度之有關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合計相等於或超過123,000,000港元。

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向黃敏女士發行及配發62,727,341股股份；
- (b) 向甘上華先生發行及配發4,113,268股股份；
- (c) 向楊智恒先生發行及配發39,076,048股股份；及
- (d) 向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配發30,849,512股股份。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136,766,169股股份)相當於：(i)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履行盈利保證後由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

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入賬列作繳足。為確保於盈利保證獲履行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以應對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極限之情況。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隨後出售代價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有溢價約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有溢價約7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有溢價約6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股份現行市價；(ii)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港元(乃按股本總額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iii)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港元(乃按股本總額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按介乎每股0.054港元至0.137港元收市價交易，平均為每股約0.081港元，故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的發行價屬此範圍內。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的期限乃屬足夠，原因為超過一年的期限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近期市場狀況。因此，董事(黃敏女士(彼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除外)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不包括賣方)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佈日期的約83.83%減少至約79.84%，惟計及(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

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及(ii)上文所述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前不會發生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賣方				
黃敏女士	442,359,000	16.17%	505,086,341	17.59%
甘上華先生	—	—	4,113,268	0.14%
楊智恒先生	—	—	39,076,048	1.3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	—	30,849,512	1.07%
其他公眾股東	<u>2,292,964,392</u>	<u>83.83%</u>	<u>2,292,964,392</u>	<u>79.84%</u>
總計	<u>2,735,323,392</u>	<u>100.00%</u>	<u>2,872,089,561</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在完成日期之前未被撤銷；

- (i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就豁免遵守任何相關規則或規定授出的豁免；
- (iv)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及
- (v) 賣方並未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

盈利保證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及保證，保證期內各年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將相等於或超過下列金額：

年度	目標集團保證 綜合除稅後溢利及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所累計於保證期內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相等於或超過123,000,000港元，則將會構成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全面及完全達成盈利保證責任。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任何年度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則該虧損將用於抵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合計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以確定履行盈利保證義務。

釐定盈利保證的基準

盈利保證乃經參考該估值計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目標公司預測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而釐定。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乃根據以下各項預測：(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智慧青少年宮的各培訓中心的收益、貨品銷售成本、銷售開支、營運開支；及(ii)中國企業稅率25%。事實上，保證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超過所有相關年度的預期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金額。

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的預測及盈利保證屬公平合理。

認沽期權

各賣方亦已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倘盈利保證未獲全面達成，買方可要求各賣方按總代價20,000,000港元中其各自所佔比例加所有累計利息(自完成日期起至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止按每年6%的利率計算)購回其各自的銷售股份部分。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採用之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就該估值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獨立估值師並無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市場法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為該公司在過去三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而遭受財務虧損。中國實施的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政策對目標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政策差異很大，省、市、甚至社區層面均採用不同的措施。因此，準確評估各項政策對目標公司業績的具體影響極具挑戰性。當試圖將目標公司與同一行業的其他企業進行比較時，這種複雜性會進一步加劇，因為彼等亦受到不同的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的影響。鑑於這些因素，此情況不宜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原因為難以通過與其他業務的比較以準確確定目標公司的價值。

考慮到收入法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整體盈利能力，包括資源價值及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例如管理層價值、包括學生在內的客戶資源、包括IT專家在內的人力資源以及培訓中心的無形資產的價值），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該估值。

董事（黃敏女士（彼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除外）認為，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的理由為有效的，而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屬公平合理。

由於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收入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適用。

該估值的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 (i) 該估值乃主要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而編製，而獨立估值師已參考目標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獲提供的財務預測乃(a)按合理基準編製，(b)反映其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的估計且將會實現，及(c)反映個別營運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基礎、預期使用率、售價以及各培訓中心的銷售及營運成本；
- (ii)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之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應佔之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獲遵守；

- (iv)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差別；
- (v) 經濟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vi) 目標公司將保留及續聘優秀管理人員、關鍵人才、市場營銷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持旗下業務營運；
- (vii) 並無其他不可預計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目標公司將於各預測期間期中產生現金流量；及
- (ix) 目標公司之營運模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並注意到該等假設為估值師對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實體採納的常用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編製：(i) 中國解除新冠肺炎疫情社交距離措施後的商業環境及社會情緒；(i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收益及支出；及(iii) 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除這些現象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及獨立估值師並不知悉目標公司的價值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委聘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委聘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以評估盈利預測是否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估值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二零二八年 預測	
收益								
租金收入	人民幣元	1,890,000	1,890,000	1,984,500	1,984,500	2,083,725	2,083,725	1
學前兒童照顧服務	人民幣元	2,549,500	3,00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2
分包服務收入	人民幣元	7,712,665	6,692,103	6,692,103	6,692,103	6,692,103	6,992,103	3
遊學團服務收入	人民幣元	2,940,699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2,810,000	3,010,000	4
智能教育系統執行服務 收入	人民幣元	<u>24,754,477</u>	<u>21,445,273</u>	<u>15,893,659</u>	<u>12,893,659</u>	<u>9,893,659</u>	<u>9,893,659</u>	5
培訓課程以外收益	人民幣元	39,847,341	35,837,376	30,410,262	27,410,262	24,509,487	25,009,487	
培訓課程收益	人民幣元	<u>169,389,125</u>	<u>210,733,006</u>	<u>227,591,646</u>	<u>243,523,061</u>	<u>258,134,445</u>	<u>271,041,167</u>	6
總收益	人民幣元	<u>209,236,466</u>	<u>246,570,382</u>	<u>258,001,908</u>	<u>270,933,323</u>	<u>282,643,932</u>	<u>296,050,654</u>	
銷售成本								
人力資源	人民幣元	105,341,098	120,372,510	128,606,148	136,293,278	143,369,081	149,395,068	7
材料成本	人民幣元	4,045,034	6,703,485	7,239,765	7,746,548	8,211,341	8,621,908	8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u>39,668,114</u>	<u>42,297,813</u>	<u>45,022,401</u>	<u>46,921,555</u>	<u>48,663,350</u>	<u>50,201,936</u>	9
總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	<u>149,054,246</u>	<u>169,373,808</u>	<u>180,868,314</u>	<u>190,961,381</u>	<u>200,243,772</u>	<u>208,218,912</u>	
毛利	人民幣元	60,182,220	77,196,574	77,133,594	79,971,942	82,400,160	87,831,742	
銷售開支	人民幣元	3,734,622	5,837,633	6,283,523	6,704,890	7,091,343	7,228,711	10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人民幣元	6,230,601	7,563,342	5,063,342	4,063,342	3,263,342	3,063,342	11
行政開支	人民幣元	11,335,066	11,036,139	11,233,283	11,233,283	11,233,283	11,233,283	1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元	15,547,450	17,032,357	18,232,356	18,232,356	18,232,356	18,232,357	13
其他	人民幣元	<u>4,299,287</u>	<u>5,972,402</u>	<u>5,250,834</u>	<u>4,737,584</u>	<u>4,447,959</u>	<u>4,804,986</u>	14
總經營開支	人民幣元	<u>37,412,404</u>	<u>41,604,240</u>	<u>39,779,815</u>	<u>38,266,565</u>	<u>37,176,940</u>	<u>37,333,968</u>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元	19,035,193	29,754,701	31,070,256	35,000,488	38,131,876	43,269,064	
企業稅	人民幣元	2,548,668	3,500,183	4,550,046	5,391,510	5,565,138	10,817,266	
本年度淨溢利	人民幣元	16,486,525	26,254,518	26,520,209	29,608,978	32,566,738	32,451,798	
除稅後溢利及 非控股權益淨額	人民幣元	15,424,843	20,200,403	19,503,930	21,341,196	23,183,709	24,597,918	

附註：

1. 預測數字乃基於租賃協議。

2. 目標集團於日間作為幼兒園提供學前兒童照顧服務。預測數字乃基於學前兒童照顧服務所產生的現行收益水平。目標集團僅有一間中心提供該服務，並設有5間教室。隨著時間的發展，該服務的需求將變得穩定。由於學前兒童照顧服務並非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管理層計劃維持現有水平運作。
3. 目標集團已與約10間學校結盟，提供課外課程、教師及其他資源。預測數字乃基於分包服務產生的現行收益水平。根據目前資料，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將較前一年度低13%。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較高乃因為其包括二零二二年收到的遞延收益。管理層亦預期收益將維持相同水平，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原因為(i)分包服務應隨著時間的發展而有穩定的需求；及(ii)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該業務並非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並無計劃擴展該業務。因此，分包服務將繼續以原來的水平運作。
4. 預測數字乃基於遊學團服務產生的現行收益水平。根據目前資料，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將較前一年度低4%。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較高乃因為其包括二零二二年收到的遞延收益。管理層亦預期收益將維持相同水平，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原因為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該業務並非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並無計劃擴展該業務。因此，遊學團服務將繼續以原來的水平運作。
5. 預測數字乃基於現有項目的預計收益。收益乃產生自提供及安裝智能教育軟件。
6. 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數字乃使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入學數字推算。

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數字乃基於(i)預期使用率；(ii)理論可入學最高學生人數；及(iii)每間學校每班的平均價格。

使用率為按(i)實際入學學生人數；除以(ii)理論可入學最高學生人數而計算的比率。

理論可入學最高學生人數，乃基於(i)教室數目；乘以(ii)每間教室學生人數上限；及再乘以(iii)每日可提供課程班次最高數目而計算得出。使用率可計量學校／學習中心如何有效利用其資源及空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數字預計按以下年率增長：

年度	年度增量%	附註
二零二五年	8%	有關增量乃透過提高使用率及提升價格而達致。
二零二六年	7%	
二零二七年	6%	
二零二八年	5%	

7. 目標集團採用勞工成本與收益之間的過往關係估計預測數字。
8. 目標集團採用材料成本與收益之間的過往關係估計預測數字。
9. 目標集團採用租賃合約估計預測數字。
10. 目標集團採用營銷及廣告開支與收益之間的過往關係估計預測數字。
11. 目標集團採用過往數字及管理層對現行項目未來研發支出的預測估計預測數字。由於項目已達最終階段，未來研發成本將會減少。
12. 目標集團根據過往數字估計行政開支。
13. 目標集團根據過往數字及未來資本開支估計折舊及攤銷。
14.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其他稅項、利息開支及雜項開支。其他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而有關稅項按收益的0.36-0.48%推算。利息開支按債務的利率及還款時間表釐定。雜項開支預期介乎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陳述以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專家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延續於百慕達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貿易及文化產品貿易，策略投資，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相關工程工作、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製系統產品，包括物聯網而其中涵蓋智慧工地及智慧城市等。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黃敏女士為香港居民。於本公佈日期，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甘上華先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甘上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楊智恒先生為香港居民。於本公佈日期，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何慧珍女士及楊文清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導致簽訂買賣協議的事件序列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物聯網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大其物聯網產品的銷售渠道。通過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46%的執行董事黃敏女士的介紹，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目標集團培訓中心應用物聯網學習產品提供課外課程的運作。鑑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發佈後，目標集團提供的課外課程將受到學生及家長的歡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為利用目標公司業務的良好商機，並可藉此拓寬其物聯網產品的銷售渠道。

為充分利用培訓中心，本公司管理層擬成為目標集團物聯網學習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希望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管理層通過黃敏女士接洽甘上華先生及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股東，該等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4%及11.54%權益。同時，管理層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楊智恒先生接洽，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9%。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商，本公司建議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益控股有限公司(即買方)通過收購甘上華先生、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楊智恒先生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確保收購事項的進行。因此，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廣東紅印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時成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物聯網學習產品及實體授課為兒童提供課外活動。其在中國多個城市擁有及經營超過20間培訓中心，擁有超過600名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深圳、佛山、清遠、東莞、廈門及莆田。目標集團註冊成立起至本公佈日止，共有約84,000名學生報讀培訓中心提供的課程。

於買賣協議日期，張鎮坤先生、莫雅克先生及雅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85%、3.85%及23.07%權益。

張鎮坤先生為香港居民以及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鎮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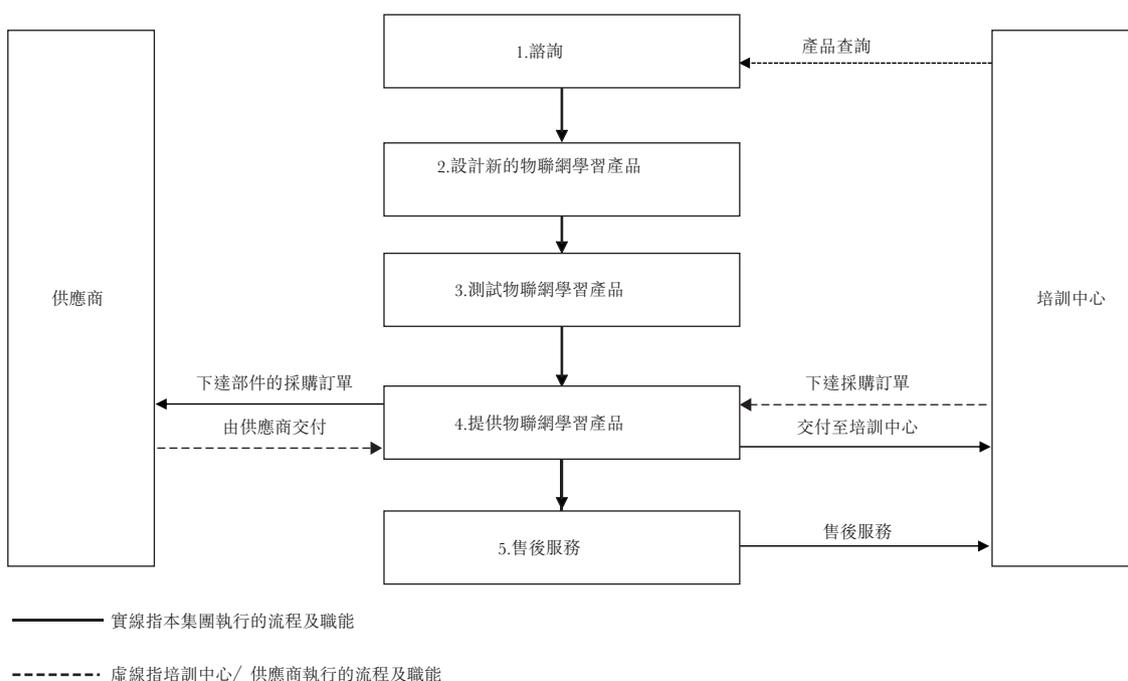
莫雅克先生為中國居民以及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莫雅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雅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相關投資及營運。於買賣協議日期，陳宇揚先生擁有雅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權益。陳宇揚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宇揚先生為黃敏女士的親屬。因此，雅庭有限公司及陳宇揚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由於陳宇揚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第14A.16(1)條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視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擬進行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向智慧少年宮(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當與目標集團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模式

智慧青少年宮主要從事透過物聯網學習產品提供課外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物聯網產品的系統產品的軟件開發、授權及度身定製。由於本集團擁有開發物聯網產品的技術及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將能夠在進行收購事項後向智慧青少年宮的培訓中心提供其現有及／或經修改的物聯網學習產品。此外，本公司可以根據智慧青少年宮所需規格為其開發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

以下流程圖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向智慧青少年宮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的業務模式。



諮詢

智慧青少年宮需要新型物聯網學習產品完善其現有課外活動或為學生提供新的課外活動時，智慧青少年宮可列出物聯網學習產品的所需規格，並諮詢本公司其現有的物聯網學習產品是否適用或是否需要對該等現有物聯網學習產品作進一步修改。倘需要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本公司將按照下列程序開發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

設計新物聯網學習產品

根據智慧青少年宮對物聯網產品的要求，本公司將評估開發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的可行性，以及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的盈利能力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倘開發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屬可行，本公司將利用開發物聯網學習產品的經驗及技術設計物聯網學習產品。

測試物聯網學習產品

物聯網學習產品原型一經完成，本公司將通過與智慧青少年宮的規格進行比較，對原型進行測試並取得智慧青少年宮的反饋，以找出系統缺陷，並對物聯網學習產品進行相應的調整。

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

新的物聯網學習產品滿足智慧青少年宮的要求後，本公司將根據培訓中心下達的訂單向智慧青少年宮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安裝服務。

售後服務

本公司將就物聯網學習產品向智慧青少年宮的培訓中心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軟件升級、部件更換及應急支援。當物聯網學習產品出現故障時，本公司會及時為培訓中心提供技術支援，以解決問題。

物聯網學習產品的定價安排

本集團將收取的物聯網學習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設計、開發成本及材料成本)另加15%加成而釐定。15%加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物聯網產品的毛利率而釐定。

收購事項後的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刊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旨在減輕正規教育及校外培訓為學生帶來的壓力。於此情況下，智慧青少年宮提供的課外課程受到學生及

家長的歡迎，原因為這些課外課程通過物聯網學習產品為學生增添學習的樂趣及動力，同時針對學校的正規教育發揮補充作用。

憑藉在物聯網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技術，本公司將能夠開發出以教育功能為主的物聯網學習產品，可用於智慧青少年宮提供的課外課程。例如，本公司或可將其物聯網產品應用於與人臉處理相關的現有課程，透過修改旗下其中一個物聯網系統(該系統結合傳感器及電子監控器，用於人臉識別)並將其轉化為物聯網學習產品，用於在課程中向學生展示如何在現實中運用該技術。預計此類使用物聯網技術的課程會越來越受歡迎，原因為這將有助於學生理解此技術的原理，並激發彼等對研究及開發現今物聯網運作模式的興趣。通過這種方式，本公司將能夠向市場推廣其現有或經修改的物聯網學習產品，特別是於公立及私立學校開設課程，從而增加收益。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0,246	125,876
毛損	25,129	21,9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665	52,968
除所得稅後虧損	45,668	52,97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毛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課外課程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地方政府實施新冠肺炎疫情封鎖安排，導致智慧青少

年宮旗下培訓中心經常間歇性暫停向學生提供課堂課程。封鎖安排阻礙了學生前往課室上課。根據新冠肺炎疫情的預防措施，老師無法返回培訓中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課程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導致目標集團錄得毛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此乃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後虧損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拓展物聯網產品銷售渠道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授權及度身定製系統產品(包括物聯網系統)。作為核心發展策略之一，本公司一直探索合適機會發展其物聯網業務。由於(i)黃敏女士(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3.46%，而目標公司擁有智慧青少年宮的100%股權；及(ii)智慧青少年宮需要物聯網學習產品以向學生提供智能學習體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可透過按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業務模式」各段所述向智慧青少年宮的培訓中心(i)提供其現有及／或經修改物聯網學習產品；及／或(ii)開發新物聯網學習產品，加強其物聯網業務發展。

考慮到(i)智慧青少年宮已設立超過20間培訓中心，並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新培訓中心，及(ii)於疫情前，由於智慧青少年宮所設計課程的信譽良好，中國多間公立學校已邀請智慧青少年宮向其學生提供課外活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已實際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預期該等培訓中心的客戶基礎未來將會擴大，而培訓中心對物聯網學習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因此，智慧青少年宮位於中國各省的培訓中心為向公眾推廣及展示本集團物聯網學習產品影響力的理想平台。基於中國多間公立學校已邀請智慧青少年宮向其學生提供課外活動，本公司目標為透過向中國公私立學校推廣其物聯網學習產品擴闊其客戶組合。

僅與目標集團進行商業合作並不足夠

本公司曾探討僅透過向智慧青少年宮培訓中心提供物聯網產品而非收購目標集團的方式與目標集團合作。然而，在不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權益的情況下，根據目標集團的產品採購政策，本公司無法成為目標集團物聯網學習產品的獨家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獨家供應商向目標集團銷售相比，僅與目標集團進行商業合作而向目標集團出售物聯網學習產品的銷量將顯著較低。

鑑於(i)目標集團的前景，尤其是來自不同省份私立及公立學校的邀請；(ii)新冠肺炎疫情過後預期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好轉；(i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iv)中國放寬「一孩政策」後對課外活動的龐大需求，預計有關課程活動所需的物聯網學習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集團並成為其唯一的物聯網學習產品供應商。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所產生收益將大幅超過僅與目標集團進行商業合作而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在物聯網產品方面的人力、經驗及技術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一支由十名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擁有物聯網技術及物聯網產品開發的專業知識。彼等在硬件架構設計、軟件開發及為機器學習系統架構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一直專注於本公司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系統的開發，並將能夠運用物聯網技術應用於開發物聯網學習產品供智慧青少年宮培訓中心使用。

由於本集團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了全面的物聯網硬件及軟件的開發經驗及技術，因此能夠輕易將有關經驗、技術及技巧應用於物聯網學習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傳感器、集成電路技術、無線傳輸及自動識別技術的應用。因此，本集團將能夠根據目標集團的需求設計及開發度身定製的物聯網學習產品。

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

憑藉(i)本集團開發物聯網產品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及(ii)培訓中心的場地及客戶基礎，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向智慧青少年宮的培訓中心提供物聯網學習產品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收購事項將提供絕佳機會，透過上述培訓中心、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擴大本集團物聯網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因此，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a)一個平台(即以當地青少年宮為形式的專屬市場)培訓青少年的物聯網相關技術；(b)與合作夥伴建立聯繫，共同開發針對青少年的物聯網課程計劃；(c)本公司物聯網產品、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營銷人員、大使及倡導者；及(d)在本公司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下向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直接銷售機會。

通過本公司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項下合約，本公司將自提供基礎設施硬件系統(包括物聯網智能及啟用設備、網絡及互聯網介面、分析及訂製軟件解決方案)獲得收益。該系統將培訓青少年學習使用物聯網技術、機器人及自動化人工智能技術、計算機編程以及附有互聯網及移動通訊及信息技術的應用程式介面。此舉將令青少年有機會轉變成為潛在客戶、營銷及產品設計人員以及物聯網技術的大使及倡導者，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品及服務，原因為這些青少年相當熟悉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收購事項實際上是本公司為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創建重要的培訓、業務推廣及發展計劃(作為該業務板塊的延伸)的投資，通過設立平台以獲取未來客戶及技術人員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簡而言之，收購事項乃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會的評估

考慮到(i)培訓中心及公私立學校將成為本集團物聯網學習產品的良好銷售渠道；(ii)僅與目標集團合作並不足夠；(iii)本集團在物聯網產品方面的人力、經驗及技術；及(iv)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董事(黃敏女士(彼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除外)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主要出售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未簽訂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更新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最新發展主要涵蓋(i)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ii)智慧工地項目；及(iii)蘭州項目。

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甘肅省的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為最終客戶建立智能算力平台。本公司預計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硬件安裝工作，而軟件安裝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此後，將進行180日的測試及運行試驗工作。預計該平台投入使用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智慧工地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並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訂立兩份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i)為客戶設計智慧工地系統用於監控建築工地的日常活動；(ii)為建築工地建立智能管理系統，

以在預定參數及安全措施範圍內監控建築工程；(iii)為智慧工地系統提供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已竣工並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0,800,000元。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兩家客戶訂立兩份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i)設計及安裝用於監控建築工地現場施工進度的智慧工地系統硬件及軟件；及(ii)為智慧工地系統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將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現場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

蘭州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兩家位於中國甘肅省的國有企業客戶訂立兩份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設計及安裝應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培訓算力平台、教育雲平台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為客戶提供教育用途的硬件及設施。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將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0元。現場工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黃敏女士及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若得到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關於收購事項的上市科決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了上市科關於收購事項的決定函，根據該函，上市科決定，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14.06B項下的反向收購標準。在作出決定時，上市科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公司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有限。公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短的運營記錄，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產生龐大的收入；
- (ii) 根據上市條例而以收入作為比較的話，該收購對公司來說顯得重大。
- (iii) 該收購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根本的變化；及
- (iv) 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年出現虧損，若果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則不符合上市規則8.05項下的新上市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決定發出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審查(即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

要求上市委員會審查決定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提交了一份申請，請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審查該決定。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審查結果

尚不確定。根據審查結果，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就此發佈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於百慕達延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33,676,616.90港元，包括現金20,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的價值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賣方發行以作為代價一部分的136,766,169股新股份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
「決定」	指	誠如上市科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決定函所述，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作出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5)年
「廣東紅印」	指	廣東紅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慧智」	指	廣州慧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紅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智慧青少年宮」	指	廣東智慧青少年宮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紅印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物聯網學習產品」	指	與智慧青少年宮提供課外活動有關的智慧學習裝置及智能學習軟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科」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盈利保證」	指	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的盈利保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威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報會計師」	指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審查」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委員會審查有關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133股目標公司股份，佔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持目標公司的約51.15%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有關目標公司的約51.15%已發行股份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估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擔保人」	指	何慧珍女士，為有關買賣協議項下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責任的擔保人
「賣方」	指	黃敏女士、甘上華先生、楊智恒先生及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附錄一一有關 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 的
51.15% 已發行股份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
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公佈而出具之報告全文。

致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有關 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上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載於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約 51.15% 已發行股份的公佈(「該公佈」)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編製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已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佈。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審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上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相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預測在計算上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未必一定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而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進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一有關盈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公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提述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的約51.15%已發行股份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該估值乃使用收入法達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為發出本函件，吾等已(i)審閱該公佈所披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ii)就作出預測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查詢向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代表、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管理層或Wise Win Holdings Limited管理層指定的代表以及獨立估值師；及(iii)考慮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閣下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報告(其載於該公佈，乃關於該估值所依據預測之計算，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注意到，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該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所載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對該等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負全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

周詳查詢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平意見，且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件所述之事項。

經考慮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且不對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對其負責)提供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觀點，吾等信納該公佈所披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所進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吾等不就有關工作或因有關工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42樓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為及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